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石林宋城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决定变更全资子公司石林宋城旅游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林公司”、“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详情请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2-018的《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石林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就新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账户”），账号为：2502019529200084958。截止2012年4月6日，账户余额为57691144.23元（大写：整）。该账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得质押。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需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则从其股东大会决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

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保荐协议》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涛、郑炜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账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寄送或传真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账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在每半年自然年度6月30日、12月31日结束后15日内向浙江证监局寄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并配合浙江证监局对甲方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的检查工作，浙江证监局可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查询募集资金账户各项情况。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或浙江证监局出具对账单（以乙方寄出凭证为准），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或浙江证监局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银河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